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3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28，就稅務居民申請稅收抵免事宜，請告之本會：

1. 過去5年，按香港稅務居民、繳交稅項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分類，每年有多少居民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部份入息豁免徵稅？相關豁免徵稅款項多少？
2. 承上題，上述獲得部份入息豁免徵稅的香港稅務居民，平均在中國大陸停留連續或累計多少天？
3. 本年3月，政府公布有關大灣區的稅務措施，港人若在中國境內停留不足24小時，當天不會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請問當局有否評估，政策會導致多少香港稅務居民受影響？當局有否評估因而增加或減少多少入息豁免徵稅或稅收抵免款額？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答覆：

1.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在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所繳交的稅項及提供服務的地點的資料。過去5個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獲入息豁免徵稅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因獲入息豁免徵稅而少徵收的稅款的統計資料。

課稅年度	個案數目(註)
2013/14	11 000
2014/15	10 000
2015/16	10 000
2016/17	9 000
2017/18	7 00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及3.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停留日數的統計資料，因此亦未能預計當內地以新標準計算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居住天數時受影響納稅人的數目。